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学”、“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专项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8号”核准，公司拟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536万股。

截至2020年1月20日止，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36万股，发行价格5.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21,004,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6,004,8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35,360,000.00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1,470,644,8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21,004,800.00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5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使用募集资金1,056,004,8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582,548.6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00	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00.00	②
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	582,548.63	③
本期使用金额	1,821,587,348.63	④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0.00	⑤=①+②+③-④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与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67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项目
浙江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120328102900023670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已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峰新材同独立财务顾问东方投行、东海证券以及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 1、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3、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4、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451号），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峰化学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葛绍政

邵荻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00.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注 1)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2020.3.24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2020.3.24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20,000.00	105,600.48	105,600.48	105,600.48	100.00	2020.2.25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否	5,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2020.1.10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000.00	182,100.48	182,100.48	182,100.48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注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到的资金净额为182,100.48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58.25万元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2,158.73万元。